
北京和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成建国五号大厦 202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82189



北京和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丰律师事务所受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或“公司”）委托，指派陈东红律师、熊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谷联创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中谷联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本所律师得到中谷联创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谷联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程序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谷联创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4月28日，中谷联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超过20日。

(三) 2022年5月19日下午2时30分，中谷联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五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谷联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182047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事项：

- 1、《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代表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见下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注：“股数”指参与投票的股份数；“比例（%）”指参与投票的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比）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比例 (%)	股数/比例 (%)	股数/比例 (%)	股数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8204740/ (100%)	-	-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204740/ (100%)	-	-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204740/ (100%)	-	-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204740/ (100%)	-	-	-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204740/ (100%)	-	-	-
6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33000/ (100%)	-	-	17671740
7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204740/ (100%)	-	-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04740/ (100%)	-	-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04740/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谷联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和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陈东红

陈东红

承办律师: 熊星

熊星

2022年5月19日